



解放區貿易指南

新建出版社印行

長沙解放區

圖書館

軍事政治大學

F7
5

目 錄

山東解放區進出口貿易管理暫行辦法……………(一)

山東解放區征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五)

山東解放區進出口貨物稅目稅率表

(一)出口貨物稅目稅率表

一 出口統銷品

1. 統銷品……………(九)

出口管理品

1. 農業副產品類……………(九)

2. 絲類……………(九)

3. 糧食類……………(十)

4. 植物油料及油類……………(十)

三 出口征稅品

1. 植物油料及其製品類.....(十)

2. 食品類.....(十)

3. 農業副產品類.....(十一)

4. 棉絲麻及其製品類.....(十二)

5. 海產品類.....(十二)

6. 雜貨類.....(十二)

四 出口禁止品

1. 軍工・工業器材類.....(十三)

2. 西藥類.....(十五)

3. 印刷器材類.....(十五)

4. 植物油料類.....(十六)

5. 雜貨類.....(十六)

(二) 進口貨物稅目稅率表

一 特許進口征稅品

1. 雜貨類.....(十七)

二 進口征稅品

1. 工業材料類.....(十八)

2. 交通器材類.....(十八)

3. 漁農用品類.....(十八)

4. 文印用品類.....(十九)

5. 雜貨類.....(二〇)

三 進口免稅品

1. 軍工・工業材料類.....(二四)

2. 交通器材類.....(二七)

3. 中西藥品類.....(二七)

4. 印刷器材類.....(二八)

5. 儀器書籍類.....(二八)

6. 漁農用品類.....(二八)

7. 雜貨類.....(二九)

山東人民政府公佈：征收營業稅暫行條例.....(三〇)

華北區戰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三四)

附 錄

對「山東解放區進出口貿易管理暫行辦法」觀感……………秋超白

香港與華北解放區貿易答問……………孫 孺

「山東解放區進出口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及「山東解放區征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公佈實施。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山東省政府佈告如下：

茲製訂「山東解放區進出口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及「山東解放區征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公佈施行，原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七日公佈之「山東進出口貨物征稅暫行章則」即予作廢，除通令各級進出口管理機關負責執行外，特此佈告，仰各地商民一體遵照為要。

此佈。

主 席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現將各項辦法，原文刊載於下：

山東解放區進出口貿易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爲保護進出口貿易，以發展生產，支援戰爭，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爲：沿海之進出口管理局，及其所屬之進出口公司
出口商店及進出口事務所。

第二章 出口貿易

第三條：凡准許出口之物資，分爲：統銷品、管理品、普通輸出品三類，出口時
之進出口事務所，辦理報驗登記及納稅手續，方准出口。

第四條：統銷品之種類及其出口手續如下：

一、統銷品暫規定爲下列五種：

(一)生油，(二)生米，(三)棉花，(四)豬鬃，(五)黃金(包括：金條、金寶、及每
次出口滿一兩以上之金飾、金器。)

二、統銷品出口，必須依照當地進出口管理機關公佈允許輸入之各種軍需資材與各種建設器材爲
限。



三、上列統銷品出口，統由各地進出口公司和進出口商店負責經營，各進出口商人，欲經營上列統銷品出口者，須先輸入上項規定之物資，售予進出口公司或陸地邊緣區之進出口商店，並同時繳出一張稅進口貨物登記證，方可領購等值之統銷品。

四、統銷品出口時，須憑進出口公司或陸地邊緣進出口商店之「發貨票據」向海關或陸地邊緣區之進出口事務所報驗辦理出口手續。

第五條：管理品之種類及其出口手續如下：

一、管理品暫規定為下列五種：

(一)糧食，(二)黃菸葉，(三)蠶絲(黃絲、白絲)，(四)豆油，(五)生菓。

二、上列管理品出口時，必須輸入山東解放區徵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所規定之免稅進口貨物，方得辦理出口手續。

三、凡經營管理品出口之商人，於運貨出口以前，應憑「免稅進口貨物登記證」向海關或陸地進出口事務所，請領同等價值之「管理品出口許可證」，並辦理納稅手續，方准出口。

第六條：凡公私商店、工廠、合作推進社，為進行工農業生產，准許先行輸出管理品，交換山東解放區徵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中規定之免稅進口貨物，但須先行備文向進出口管理機關申請(私人商店工廠必須具保)，經審查批准，發給「管理品出口許可證」後，方准辦理出口。待交換之免稅進口貨物進口後將「免稅進口貨物登記證」繳交原批准機關驗明無訛，方可解除責任。

第七條：普通輸出品，分納稅出口，免稅出口二類，出口商人得依山東解放區徵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之各項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禁止出口貨物，按山東解放區徵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之各項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進口貿易

第九條：凡准許進口之物資，分爲：特許徵稅進口品，徵稅進口品，免稅進口品三類，進口時，均須向海關或陸地邊緣區之進出口事務所，辦理報關登記與納稅手續，方准進口。

第十條：特許徵稅進口品之種類及其進口手續如下：

一、特許徵稅進口貨物，暫規定爲下列十二種：

- (一) 茶葉，(二) 顏料，(三) 火柴，(四) 煤油，(五) 紅白糖，(六) 舊膠皮輪帶，
- (七) 膠皮鞋，(八) 捲烟盤紙(註一)，(九) 糖精，香精(紙烟，肥皂，工業用者)，(十)
- 紙張(細目依稅目之規定辦理)(註二)，(十一) 搪瓷器(包括熱水瓶)，(十二) 牙粉、
- 牙膏。

二、凡經營特許徵稅進口品之商人，應事先輸出等值之各種免稅出口貨物，並憑所持「免稅出口貨物登記證」向海關或陸地邊緣區之進出口事務所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方許進口。

第十一條：凡經營徵稅進口品，免稅進口品者，得依山東解放區徵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禁止進口貨物，按山東解放區徵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三條：本辦法所稱，進出口貿易種類之細目，未經指名者，依山東解放區徵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規定之稅目辦理之。

第十四條：凡進出口商人，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輸入、輸出貨物者，得依山東解放區徵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中有關走私處罰部份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五條：本辦法所規定之進出口貿易種類中，應行統銷、管理、特許等物資，如情況變動須要變更者，隨時由山東省政府以命令修改公佈之。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山東省政府公佈施行之。

（註一）香港稱爲「烟仔紙餅」——編者

（註二）即「僅限白報紙，大版紙，油光紙，粉連紙，牛皮紙，毛邊紙，包藍紙，夾紙八種」——編者

山東解放區徵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爲保護解放區之生產建設及充裕財政支援戰爭，特製訂本條例。

第二條：進出口貨物稅目稅率，依下列原則另行分別具體製訂之。

一、凡解放區之多餘土產，日用工業品，農村副產品等普通輸出品，均予以免稅或低稅，獎勵出口；凡進出口貿易管理中所規定之統銷品，管理品，徵稅出口；凡軍需原料及其成品與工業原料等重要物資，禁止出口。

二、凡軍需原料及其成品，生產與交通工具醫藥用品與文化用品等，予以免稅或低稅，獎勵入口；非必需品及解放區生產不足之物資，予以徵稅，限制入口；凡奢侈品，迷信品，毒品及解放區已能生產自給之物品，禁止入口。

第三條：進出口貨物之檢查徵稅，由各地海關或陸地進出口事務所負責執行之。

第四條：凡貨物進出本解放區之沿海口岸或從陸地進出解放區與國民黨統治區之間，經過進出口稅收機關及劃定緝私地帶者，即爲進口，或出口。

第五條：本解放區與直接毗連之友鄰解放區間貨物往來，不徵收進出口稅，但經過海口或陸地邊緣之徵稅地帶者，則以進口或出口論。

第六條：本解放區各海港之間貨物往來以及外來貨物通過本解放區之海港轉運者，均爲轉口，得依下列規定

予以免稅或徵稅。

一、本解放區各海港之間，轉運貨物，不論土貨或已徵稅進口之外來貨物，一律免徵轉口稅。

二、外來貨物通過本解放區之海港轉運，有裝卸行為而保證不發生走私情事者，一律按百分之五徵

收轉口稅，並於貨物卸地前征收之。

第七條：旅客進出海口與徵稅地帶，所攜帶之行李傢具旅途用品，親朋餽贈之禮物，自用之衣、履、鞋、帽等，確無販賣謀利行為者，一律予以免稅放行，但超過自用性質之範圍，以販賣謀利為目的者，均得依照旅客行李內帶貨物稅之手續照章徵稅。

第八條：凡居住國民黨統治區或僑居國外之中國人民，將其所經營之工商業或其他私有財產，轉移至解放區者，在進入海口或徵稅地帶時，經申報查明後，得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行李、傢具及一切自用財物等，均照第七條之規定，予以免稅。

二、金銀，外幣經報驗進口後，應照章向指定之進出口外匯管理機關兌換之。

三、徵稅進口貨物，依本條例照章徵稅。

四、禁入品，凡經公開報驗者，不予處分，但須估價徵稅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本條例所附稅目稅率表規定之徵稅進口或免稅進口各項稅目以外之任何貨物，均禁止進口。

第十條：本條例所附稅目稅率表規定之徵稅出口或禁止出口各項稅目以外之任何貨物，均為免稅出口。

第十一條：凡商人經營進出口貨物，均須先向進出口地區之海關，或陸地進出口事務所辦理報驗納稅或免稅

登記等手續後，始得正式進口或出口。

第十二條：凡屬已納稅之進出口貨物，因天災或其他原因，致不能進口或出口者，原納稅人可直接向原稅收機關申請退稅，經審查屬實後即予以退還稅款。

第十三條：凡新解放區或新收復區，商人所存之外來徵稅貨物，一律准予免稅自由銷售；如爲禁入品者，亦准予限期登記查驗自由銷售。

第十四條：凡進出口貨物之徵稅，均確定爲從價征收，由進出口管理局或陸地邊緣區之工商分局依下列規定，按時估價公佈之。

一、出口貨物應按出口地點之市場批發價格，爲征稅估價標準。

二、進口貨物應依進口地點之市場批發價格，除去該項貨物稅率所含之稅額後，爲征稅估價標準。

第十五條：凡不按照本條例及進出口貿易管理辦法之規定輸出入貨物者，除按本條例補納稅款外，處以稅額一倍至三倍或貨值百分之卅以上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沒收其貨物或送司法機關處理。初犯者得酌情減免其罰金。

第十六條：重犯第十五條規定在三次以上者，除沒收其輸入之貨物外，並得適當停止其營業。

第十七條：凡查獲或告發走私偷稅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提成獎勵之：

一、沒收部份，按估價提獎百分之三十，罰款部份，按罰款額提獎百分之五十。補稅部份及發還

部份不得提獎。

二、前項所定沒收品之估價，一律依該項沒收品當時市價百分之八十計算之。

三、除工商稅收機關人員外，凡查獲走私者，不分機關、部隊、羣衆均予照章提獎。但告發後，經稅收機關查獲者，得減半提獎。

第十八條：凡被沒收處罰之商人，如有不服處分者，准於半月內，持沒罰處分書，申請上級工商稅收機關，重行審查處理。

第十九條：本暫行條例，及所附進出口貨物稅目稅率表，經山東省政府公佈施行之。

山東解放區進出口貨物稅目稅率表

(一) 出口貨物稅目稅率表

1. 出口統銷品

類別
統銷品

號數

貨名

單位

稅率

備

註

第一號

生油

斤

二〇%

第二號

生米

斤

二〇%

第三號

棉花

斤

二〇%

第四號

豬鬃

斤

五%

第五號

黃金

兩

免稅

豬毛征稅出口。
金條、金質、每次出口滿一兩之金器金飾。

2. 出口管理品

類別

號數

貨名

單位

稅率

備

註

農業副產品

十九號

黃素藥

斤

一〇%

供捲烟用菸葉菸絲均屬之。

絲類

廿五號

蠶絲

斤

五%

柞絲桑絲或黃絲白絲均屬之。

糧食類

三十號

糧食

斤

二〇%

個別地區需要輸出者，由山東省政府以命令公佈之。

植物油料及油類

四十號

豆油

斤

一〇%

四十一

花生葉

斤

二〇%

鮮花生葉。熟花生葉征稅出口

3. 出口徵稅品

類別

號數

貨名

單位

稅率

備註

植物油料及其製品

五十號

菜籽棉籽油

斤

五%

黃籽油屬之

五十一

芝麻油

斤

一〇%

五十二

油餅

斤

一〇%

豆餅生餅棉子餅及其他油餅屬之。

五十三

芝麻

斤

一五%

食品類

六十號

紅薯

斤

五%

地瓜

六十一

紅薯乾

斤

一〇%

地瓜乾

六十二

馬鈴薯

斤

五%

地豆子

六十三

鉄皮

斤

一〇%

六十四

芋頭

斤

五%

六十五

掛麵

斤

二〇%

農業副產品類

六十六	糖稀色乾	斤	五%
六十七	粉絲	斤	一〇%
八十號	黑菸	斤	一〇%
八十一	瓜子	斤	五%
八十二	蠶豆	斤	五%
八十三	藟	斤	五%
八十四	乾辣椒	斤	五%
八十五	活豬	斤	五%
八十六	活羊	隻	五%
八十七	豬肉	斤	五%
八十八	羊肉	斤	五%
八十九	豬、羊、牛油	斤	二〇%
九十號	豬毛	斤	一〇%
九十一	羊毛、羊絨	斤	五%
九十二	雞、鴨、鶩	斤	五%

粉皮粉團屬之。

旱菸用之菸葉。

黑白瓜子，蓮子，均屬之。

紅棗、燕麥均屬之。

鮮辣椒免稅出口。

母羊禁止出口。

乾、鮮、鹹肉及披豬，豬腸均屬之。

豬鬃統銷出口

棉絲織及其製品類

海產品類

雜貨類

九十三	蛋類	斤	五%
九十四	大獸皮	張	五%
九十五	粗皮、細皮	張	五%
九十六	繭	千個	五%
九十七	黨參、精苓	斤	五%
一二一	各種棉布	尺	五%
一二二	各種絲綢	疋	五%
一二三	絲挽手	斤	五%
一二四	麋皮	斤	五%
一四一	乾鮮魚蝦	斤	五%
一四二	海參乾貝	斤	五%
一四三	海米魚子	斤	五%
一四四	燕窩魚翅	斤	五%
一六一	草帽綆	斤	五%
一六二	木炭	斤	五%

雞、鴨、鶩蛋均屬之，每十個計一斤。
 驢皮屬之，牛皮禁出。
 狗、貓、兔、羊、狐、鼯鼠等皮均屬之。
 柞繭、桑繭均屬之。
 人參、沙參均屬之。
 本色、染色、印花、條格等布均屬之。
 本色、染色、印花、剔花等綢均屬之。
 大小挽手及亂絲頭均屬之。
 大蕨、孺蕨、紅蕨、均屬之。